







## 宝鸡市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单位	陇县畜产局	主管部门	陇县畜产局
项目名称	宝汉高速凤翔段跨线桥陇县畜产局百亿生态乳都宣传项目		拟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名称 宝鸡市巨人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组织论证人员（个人签字）	姚文波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监督论证人员（个人签字）	姚文波



项目预算金额	33.5 万元	论证时间、地点	2022 年 7 月 6 日 14 时 30 分，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正街 33 号腾飞鸿翔大厦 5 层
--------	---------	---------	---

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论证法律法规依据提示	<p>《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p>
----------------------	---

项目概况及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及产品情况说明（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	<p>为了进一步推动陇县奶山羊基础建设，扩大陇县生态乳都的宣传，我局拟在宝汉高速凤翔段 k103+770 处跨线高架桥两侧户外广告牌上发布陇县百亿生态乳都宣传。</p> <p>根据宝汉高速广告广宣品投放规则，目前具有广告投放资格的供应商是宝鸡市巨人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此供应商取得了宝汉高速凤翔段 k103+770 处跨线高架桥两侧户外广告牌宣传业务的代理权，代理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了尽快投放广告宣传，提升陇县生态乳都的知名度，本次项目的广告投放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	---

专家论证意见（由参与论证专家填写）	<p>本人声明已知悉本表所提示的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据提示（即《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和市场情况，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适用依据和论证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因以下理由：</p> <p>1、本项目属于货物（服务）类，因使用了 <span style="float: right;">专利、专有技术，</span>且该专利、专有技术因 <span style="float: right;">原因不可替代；</span></p> <p>2、本项目属于公共服务类，因有 <span style="float: right;">浩民等单位唯一</span> 的特殊要求；</p> <p>3、本项目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律法规适用情形；</p> <p>故参与本项目论证的专家集体作出如下论证意见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p> <p>参与论证专家本人如下意见：<span style="float: right;">具有唯一性，故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与论证专家本人签字：<span style="float: right;">姚文波</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以上意见应明确填写同意或不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	---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联系电话
姚文波	陇县畜产局	姚文波	经济	13709112464

填表注意事项：1、填写本表即视同项目单位组织论证人员、参与论证专家已知悉本表所提示的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法律法规依据提示和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和市场情况吧，并对自己的论证意见承担法律责任。2、参与论证专家明确列出项目使用了何种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属于公共服务项目且具有何种特殊要求，并出具项目是否适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明确意见。